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IT-2021227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2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协议供货资格数量	服务地点
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的监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3家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2.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10 月 20 日至2021年 11 月 9 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11日9:00 - 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it-dg.com/>）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钱小姐

电话：0769-22628713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钱嘉仪

电话：0769-23328188

传真：0769-2332886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3.7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分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it-dg.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

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⑤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2018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人员配备格式：
 - ① 投标人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②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③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④ 拟委任的其它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13-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服务方案;
- (3) 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
- (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 (6) 质量控制措施;
- (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固定报价，投标报价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收费标准

方式。

- 11.2 本项目的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且此报价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工期延误及保修期不另行计算监理费或其他损失。下浮后的收费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设备购置、使用费、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11.4 在合同期间，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和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投标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等。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

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35243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电子文件应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4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

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5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有）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和技术

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

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

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5)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88080599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

人的权属分公司) 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内容：**本招标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是指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的监理服务。

二、**招标数量：**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3家。

三、**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2、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 3、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招标人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四、**委托方式：**在已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范围内，建设单位将零星工程的监理业务以轮流派单的形式进行监理单位委托。

五、**报价方式及监理费付款方式：**

1、**报价方式：**本项目的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且此报价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工期延误及保修期不另行计算监理费或其他损失。

2、**监理费付款方式**

- (1)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支付至80%，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 (2)相对应每项工程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结算完毕后，以工程结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扣减已支付部分，剩余部分在移交经甲方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 (3)乙方每次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服务条款**

- 1、监理单位须无条件接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业务的工作委托。
- 2、监理单位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员，该联系人必须是监理单位的正式员工；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 3、监理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工程监理资料。
- 4、监理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 5、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 6、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监理单位的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监理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接受监理业务资格，整改完成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 7、监理单位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建设单位将其列为黑名单，取消其三年（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
- 8、协议监理单位在协议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资格、列入黑名单且取消其三年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等处罚。
- 9、因协议监理单位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协议监理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进行补充采购或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重新采购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单位，以保证协议监理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 10、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有获得或监理业务的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协议采购监理单位所能获得的监理业务承接数量。

七、服务需求

- 1、协助招标人核实施工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2、核实施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技术装备和工作人员情况。
- 3、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开工前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 4、负责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并核实工程量，组织工程验收。
- 5、负责总结施工项目月、季度、半年度工作情况，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上报招标人。
- 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原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建议；当发现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或原设计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招标人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正。
- 7、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
- 8、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 9、检查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不文明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10、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 11、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
- 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工程告示牌，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 13、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14、征得招标人同意，可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招标人作出书面报告。
- 15、办理招标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施工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 16、协调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 17、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18、组织招标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承包人整改。
- 19、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 20、工程保修阶段，对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鉴定，分清责任，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并整理好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
- 21、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须首先报告招标人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

八、监理机构人员及设备要求

- 1、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具备相应资格与技术条件的监理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且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 2、服务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与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
- 3、中标人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检测设备或仪器。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资格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范围：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的监理服务。
- 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 3、监理服务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委派

1、在已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范围内，建设单位将零星工程的监理业务以轮流派单的形式进行监理单位委托，向服务单位通过以监理业务委托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1）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监理服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轮序的接单资格，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2）分配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乙方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乙方之后的服务单位接受委派任务。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被暂停委派任务1次。如果乙方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乙方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甲方。如果乙方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将其列为黑名单，取消其三年（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监理业务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协议采购监理单位所能获得的监理业务承接数量。

3、因乙方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甲方的监理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

甲方有权通过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进行补充采购或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重新采购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单位，以保证协议监理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4、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监理业务委托单确定。监理业务委托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等，乙方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乙方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乙方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甲方临时变更工程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可能调整工期要求。

7、当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资格、列入黑名单且取消其三年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等处罚。

三、合同服务期

1、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监理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续期采购监理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3、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4、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四、监理工作内容

本合同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甲方核实施工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核实施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技术装备和工作人员情况。

3、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开工前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4、负责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并核实工程量，组织工程验收。

5、负责总结施工项目月、季度、半年度工作情况，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上报甲方。

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原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当发现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或原设计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正。

7、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9、检查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不文明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施工进度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1、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

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工程告示牌，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13、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14、征得甲方同意，可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招标人作出书面报告。

15、办理甲方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施工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16、协调甲方与施工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7、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组织甲方、设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承包人整改。

19、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0、工程保修阶段，对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鉴定，分清责任，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并整理好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

21、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须首先报告甲方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

五、监理依据

-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类法律法规。
-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甲方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六、服务费支付

1、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且此报价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工期延误及保修期不另行计算监理费或其他损失。

2、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支付至80%，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3、相对应每项工程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结算完毕后，以工程结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扣减已支付部分，剩余部分在移交经甲方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4、乙方每次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定点服务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服务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15个工作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授予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理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选择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7、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存在有单个项目监理服务质量差，或因为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对新需要工程监理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即在服务合同期内，对新需要采购监理服务的项目不与乙方签发监理业务委托单）的权利。

8、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监理业务委托单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如乙方拒不配合或未按要求发出指令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 / 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应给予书面答复。

11、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12、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的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接受监理业务资格，整改完成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以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资质保证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具体项目监理通知后不得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监理服务资格。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工程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因乙方工程监理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员，该联系人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7、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30个日历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甲方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未按期报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00元，第二次更换2000元，第三次更换3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在乙方未向甲方及时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期间，甲方向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非上述情况乙方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每次更换必须提前10个日历天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00元，第二次更换2000元，第二次更换3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而未告知甲方的，甲方向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乙方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8、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乙方必须报甲方批准，相关指令在甲方审批同意后发出。

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全责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有权在未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10、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个日历天前报甲方：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11、乙方应安排专业的监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专业监理人员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12、乙方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关于甲方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乙方还应

足额补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3) 资质被阵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 (4) 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 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具体工程项目的；
- (6) 违反本合同约定 泄露甲方或具体工程项目内部信息的；

(7)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4、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拒不执行甲方的决定或执行不力，或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处予违约金。

5、乙方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单项项目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月报），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乙方按单项项目监理酬金的3%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含）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单项项目监理

酬金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在甲方抽查、提取时或在监理结束后，乙方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对乙方处以单项项目监理费用总金额3%作为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单项项目监理酬金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并加强独立抽检力度，抽检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的检率的30%，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如甲方检查发现监理抽查频率未到达上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乙方应及时纠正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甲方发现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而乙方未作出处理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理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理工作的，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经甲方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其他违约行为。

13、以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根据违约行为情节，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2) 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单项项目监理服务费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另行委托第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4、不论何种违约，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

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个日历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具体工程项目委托监理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工程项目监理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理工作的条件。在甲方就具体工程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丧失招标时合格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甲方保留对应工程项目不采用定点采购监理服务的权利，实际监理项目数量需求以甲方根据各具体实施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理项目数量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监理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的监理服务。

4、除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外，乙方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监理人员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无条件的更换，同时按不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承担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责令改正；经甲方批准后，更换的专业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经甲方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如造成工程延误达3个日历天或以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等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8、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条第5、

6款约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9、乙方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10、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1、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甲方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甲方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乙方处予每日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个日历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有关人员。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甲方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元。

12、乙方的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在甲方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乙方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或缺失挪用，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1000元。

13、乙方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1000元。

14、乙方未能督促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予违约金3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

- (1)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0元。
- (2)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0元。
- (3)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每次处予违约金3000元。

15、乙方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

16、乙方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予违约金5000元。

17、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

18、乙方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5000元。

19、乙方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

有权每次从监理酬金中扣除损失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20、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额度为5000元的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甲方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22、在监理服务的责任期内，乙方应每三个月对具体单项项目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甲方处签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甲方，会同甲方组织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23、在监理服务的责任期内，甲方要求乙方到达现场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24、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条第26和27款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25、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6、单项监理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四、补充说明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由乙方负责出具），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附件：

监理业务委托单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件：

监理业务委托单

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期要求	概算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业务委托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监理业务委托单通知书，我司将根据采购合同及委托单通知书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采购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2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 （1）本项目的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且此报价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工期延误及保修期不另行计算监理费或其他损失。
- （2）在合同期间，计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和法规、标准及市场因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复印件

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27）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5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2	二	项目委派		
3	三	合同服务期		
4	四	监理工作内容		
5	五	监理依据		
6	六	服务费支付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九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不可抗力		
12	十二条	其它约定		
13	十三条	争议解决		
14	十四条	补充说明		
	附件	监理业务委托单		
15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16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7	二、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同须为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分包、转包等合同不予计分。
- (3) 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的承包人为投标人）。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管部门，从严处理。
- (6)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人员配备格式

9-1 投标人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驻场时间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应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投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还需提供简历表，上述第2项的证明材料按简历表格式附件要求放置。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全部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9-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 作年限		监理工 作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 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认知状 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开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 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 位(培训)证号编号	
拟在本 项目担 任的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认知状 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 (1) 每人填写一表（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 (2) 本表后应付对应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开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27）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项目（招标编号：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 4、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7、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招标数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3家。			
2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责任期。			
		3、监理服务的责任期为：施工项目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招标人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3	四、委托方式	在已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范围内，建设单位将零星工程的监理业务以轮流派单的形式进行监理单位委托。			
4	五、报价方式及监理费付款方式	1、报价方式：本项目的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计费（计费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计费额等于人民币500万元时所对应的费率计取），且此报价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工期延误及保修期不另行计算监理费或其他损失。			
		2、监理费付款方式 （1）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浮20%后支付至80%，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 （2）相对应每项工程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结算完毕后，以工程结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下			

		<p>浮 20%后扣减已支付部分，剩余部分在移交经甲方认可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每季度汇总请款一次；</p> <p>(3) 乙方每次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5	六、服务条款	1、 监理单位须无条件接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业务的工作委托。			
		2、监理单位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员，该联系人必须是监理单位的正式员工；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监理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工程监理资料。			
		4、监理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监理单位的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监理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接受监理业务资格，整改完成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7、监理单位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建设单位将其列为黑名单，取消其三年（从第 2 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			
		8、协议监理单位在协议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			

		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资格、列入黑名单且取消其三年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监理服务的资格等处罚。			
		9、因协议监理单位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协议监理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进行补充采购或对该项目监理服务类别协议监理单位资格重新采购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单位，以保证协议监理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0、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监理业务的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协议采购监理单位所能获得的监理业务承接数量。			
6	七、服务需求	1、协助招标人核实施工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核实施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技术装备和工作人员情况。			
		3、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开工前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4、负责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并核实工程量，组织工程验收。			
		5、负责总结施工项目月、季度、半年度工作情况，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上报招标人。			
		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原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建议；当发现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或原设计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招标人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正。			
		7、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			

		<p>8、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p>			
		<p>9、检查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不文明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p>			
		<p>10、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p>			
		<p>11、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p>			
		<p>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工程告示牌，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p>			
		<p>13、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p>			
		<p>14、征得招标人同意，可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作出书面报告。</p>			
		<p>15、办理招标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施工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p>			
		<p>16、协调招标人与施工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p>			
		<p>17、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验收</p>			

		收资料。			
		18、组织招标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承包人整改。			
		19、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0、工程保修阶段，对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鉴定，分清责任，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并整理好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			
		21、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须首先报告招标人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			
7	八、监理机构人员及设备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具备相应资格与技术条件的监理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且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2、服务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与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			
		3、中标人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检测设备或仪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招标内容”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

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总体服务方案；

13-3 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

13-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13-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13-6 质量控制措施；

13-7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13-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 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27)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监理服务单位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27)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如有）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分
(2) 技术	5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2020年）连续三年盈利的得3分，每少一年盈利减1分。 备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	3分

		的，不得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备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分
3	获奖情况	<p>投标人2016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监理项目获得以下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5分；</p> <p>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p> <p>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p> <p>备注：颁发单位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10分
4	业绩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备注：</p> <p>①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合同须为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分包、转包等合同不予计分；</p> <p>③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的承包人为投标人）；</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16分
5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p>(1) 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备注：需提供项目总监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任命</p>	15分

		<p>书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开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监理服务团体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p> <p>①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水利工程类）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p> <p>②监理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监理员上岗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p> <p>备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开标前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p>	
商务总分			5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评审。	10分
3	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针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性，针对性、措施具体性以及各项工作程序、制度的完善情况，分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评审。	10分
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情况，根据齐全与否、数量充足与否，能否满足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的需求情况，分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评审。	1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分
6	质量控制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情况，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分
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合同、信息管理方法的合理有效性，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分
技术总分			50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4、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